

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象自然资规发〔2024〕6号

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

各镇乡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及驻象垂直管理有关单位：

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范围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编制工作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(试行)》《浙江省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》《行政决策事项重大性判定规范》(DB3302/T1150-2023)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(一) 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、市局、县委、县政府重要决议、决定和工作部署且对公

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更为具体实施措施的政策和措施；

（二）制定或修改涉及自然资源规划管理的中长期规划；

（三）编制或调整国土空间规划；

（四）制定或修改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；

（五）决定实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、国有资产处置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
（六）制定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公共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或群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或者决策机关决定的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其他事项。



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31日印发